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 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700 万元，与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力合光明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光明基金”），基金规模 20,000 万元，主要投资于智能智造、新材料、生命科学等相关领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号）。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号），力合光明基金已募集完毕。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力合

光明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R7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